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复生)

本人张复生,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简历

张复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中共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和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思达高科、新乡化纤、太龙药业、飞龙股份、宇通客车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公司外,本人还在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累积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

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复生	8	8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专门会议，均为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做出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包括两次与审计会计师沟通会和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沟通交流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2025年1月，本人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首次沟通会，

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关注问题的汇报。积极行使职权，就财务数据、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审计问题等提出了建议。

2025 年 4 月，本人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第二次沟通会，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整体情况、审计结果及相关整改建议的汇报。

## 2、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热心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另外，关注并督促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 3、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高管进行深入沟通，及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本人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并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 （六）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

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2025年，本人参加了多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监高系列网络培训，河南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等，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进行了前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高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股权激励等应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张复生

2026 年 4 月 15 日